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4〕30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建设，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方向项目代码：42000024219T000000121，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支出方向项目代码：42000024813T000000103），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和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方向，各地要向脱贫村进行倾斜支持。

二、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农垦国有农场现 代农业发展
1	全省合计	3933	2500	1433
2	武汉市	286	136	150
3	市直小计	150		150
4	其中: 东西湖区	150		150
5	江夏区 ✓	37	37	
6	蔡甸区	25	25	
7	新洲区	37	37	
8	黄陂区	37	37	
9	黄石市	200	50	150
10	大冶市	25	25	
11	阳新县	175	25	150
12	十堰市	225	225	
13	市直小计	26	26	
14	其中: 张湾区	13	13	
15	茅箭区	13	13	
16	郧阳区	37	37	
17	丹江口市	25	25	
18	武当山特区	13	13	
19	郧西县	25	25	
20	竹山县	25	25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合计	39333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10000	项目区农产品产出数量（吨） 蔬菜 370 吨、水果 36 吨、水稻 19500 吨、小麦种子 2000 吨、粮食 1995 吨、茶叶 2.8 吨	达到国家相应质量标准	达到	2024 年 9 月	提高农村宜居水平	新增（带动）就业人数（人） 72	年销售收入（万元） 6535.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指数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1	武汉市	286		544	蔬菜 70 吨	达到	达到	2024 年 9 月	提高	20	100	改善	增强	> 90%
	东西湖区		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发展（柏泉农场）	/	蔬菜 70 吨	达到	达到	/	/	20	100	/	/	/
	江夏区	3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	/	/	/	2024 年 9 月	提高	/	/	改善	增强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